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春節廉政宣導小叮嚀

學校之教職員除教育行政及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具有引導社會風氣之功能，故於社會互動上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避免陷入不當行為的倫理偏差。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倫理規範暨校園誠信管理手冊，茲將其重要宣導內容摘述如下：

一、受贈財物規範：

- (一) 原則：對於與自身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應予拒絕。
- (二) 例外：屬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救助、慰問或贈受市價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財物；或屬正常社交禮俗，因結婚、就職、退休、死亡等受贈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Q: 學生小明的奶奶於春節前夕送了蘋果禮盒給B導師，感謝平時細心教導其孫子，導師是否可接受？

A: 小明的奶奶贈送蘋果給B導師，雖教師與家長間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家長畢竟代表其子女，倘B導師收受禮品，將可能產生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情形（相對於其他未送禮的學生為差別待遇），故仍應拒絕或退還，並依倫理規範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機關學校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



Q: 林老師與黃老師私交甚篤，年節將近，林老師特別與黃老師分享蛋捲乙盒，黃老師是否可接受？

A: 黃老師若與林老師之間若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同屬教師或無上下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之行政人員），且係平常交往之朋友，則可以收受其禮盒。若二者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如校長或具業務隸屬監督關係之行政人員），則因禮盒係屬倫理規範中之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等正常社交禮俗範圍內所為之餽贈，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例外情形，故可收受禮盒。

二、飲宴應酬規範：

- (一)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二) 例外：屬因公務禮儀之必要、或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公開民俗節慶活動、長官獎勵慰勞；或因結婚、就職、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Q: 春節將屆，校長為慰勞學校教師一學期之辛苦，故於學期末邀請同仁年終聚餐，老師們是否可參加？

A: 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縱與校長之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因該聚餐係屬倫理規範中之長官對屬於之獎勵、慰勞，故可參加。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春節廉政宣導小叮嚀



Q: 春節將屆，承攬學校工程之廠商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校長及總務主任參加，其是否可參加？

A: 校長及總務主任與承攬學校工程之廠商間係屬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該尾牙活動係屬民俗節慶活動並邀請一般人參加者，例外可參加，惟仍需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三、行政倫理規範：

- (一)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二) 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 (三) 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四)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 (五)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六) 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七)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Q: A校教學團隊老師，出差參加民間教育B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論壇研討會，活動會後由D贊助書商設宴招待，E老師可否接受邀宴？

A: 因教科書商與學校教師間，具有教科書選擇之職務上利害關係，E老師參加D廠商招待之行為已牴觸倫理規範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規定；教職員若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時，應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以維自身權益。



Q: A老師率該校舞蹈班學生參加全國大賽並奪得亞軍，為慶祝佳績並犒賞學生苦練多時的成果及紓解壓力、放鬆身心，是否可帶學生到舞廳跳舞？

A: 老師為人師表，應以身作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卻帶學生到不妥當場所，實為不良示範，已違反倫理規範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風紀禁止規定。

四、小叮嚀：

- (一) 正常社交禮俗：「社交禮俗不可少，最多三千沒煩惱；收禮得宜保心安，全年同源不逾萬」
- (二) 受贈財物：「受贈財物想仔細，三千一萬有依循；廠商餽贈不可收，拒絕退還會政風」
- (三) 飲宴應酬：「飲宴應酬應考慮，如與職務有利害，飲宴應酬需避開，公務禮儀等例外，知會報備免疑猜」
- (四) 請託關說：「請託關說涉疑義，三日簽會釋懷疑」
- (五) 「應對進退均有據，利害關係要迴避，請託關說要思考，廉潔自持最重要」
- (六) 「社交禮俗不逾矩，請託關說需報備，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